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但由于跨境重组的特殊性，报价流程及谈判周期较长，收购价格、交易方式等重组关键事项短期内无法达成一致，相关事项无法按预期完成。

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研究、综合考虑权衡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于公司转让闲置车辆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转让闲置车辆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截止资产评估基准日，公司原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王世孝、杨昕、赵建明、景新兵、李光宇等人离任均不满十二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佛山市京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定价公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谢康_____

章明秋_____

傅孝思_____

2017年12月28日